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購置及管理辦法

95年11月30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2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1月07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落實社團器材購置之經費補助，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申請器材購置補助每年每社團限申購一案，於十一月下旬提出。

第三條 補助對象條件：(1~3 點為必要條件)

一、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正式性社團。

二、社務運作正常。

三、年度社團評鑑之行政評鑑成績及格者。

四、社團申請器材購置補助經費超過一萬元以上，須三年內曾獲社團評鑑優等獎以上一次資格方能申請。

第四條 社團申請器材購置補助經費上限為十萬元，採購程序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處理。

第五條 社團申請器材購置補助時，應提供企劃書、器材購置申請單(如附件)及估價單，送請課外活動組核辦。

第六條 社團申請器材購置補助優先核准項目依序為：

一、有安全顧慮需汰換者。

二、社團對外合作計畫申請通過者。

三、對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

以上三點須配合歷年社團器材購置補助金額作為參考值，具補助資格且往年未獲補助者，得列為優先補助順位。

第七條 申請購置業經核准補助之器材，須攜帶至課外活動組驗收及黏貼財產標籤，並繳交「社團器材購置記錄表」後，方得核發補助經費。

第八條 器材購置後，以社團為保管單位，社長應負器材之使用與保管之責，所有權仍歸學校所有，課外活動組對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負監督之責。課外活動組得派員於每學年進行盤點，經檢查發現財產有短缺或毀損情形時，該社團應負賠償之責，情節嚴重者，取消

該社團年度器材購置申請資格。

上開社團財產為學校公物，其出借應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借用單位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第九條 社長改選後，新舊任社長交接時，須將社團保管財產移交清楚。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十五天內辦理社團登記時，將社團器材移交清單，送請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條 社團器材以學校經費購置或其他機關團體補助且列為社團保管財產者，社團應珍惜並愛護使用，如有損壞者，社團應負自行維修之責。惟非消耗性之硬體設備社產購置兩年以上，如出現非人為因素之損害，可申請社團器材維修補助，申請條件與優先核准項目同器材購置補助辦法，每年度每社團限一案申請。

第十一條 超過使用年限且已損壞無法維修之財產，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報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每年度之經費來源，得視相關預算重新編列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